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2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归属价格：5.977 元/股（调整后）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5.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24.375 万股，约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267.5973 万股的 1.40%。其中，首次授予 339.5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预留 84.87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

(3) 授予价格：5.977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5.977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6 人，包括公告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 5 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1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1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	3/11

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11

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内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第一类激励对象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绝对值（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X \geq 1.54$	100%
		$1.40 \leq X < 1.54$	80%
		$X < 1.4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X \geq 1.85$	100%
		$1.68 \leq X < 1.85$	80%
		$X < 1.68$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X \geq 2.40$	100%

		$2.18 \leq X < 2.40$	80%
		$X < 2.18$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X \geq 3.00$	100%
		$2.73 \leq X < 3.00$	80%
		$X < 2.73$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内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绝对值（X），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X \geq 1.85$	100%
		$1.68 \leq X < 1.85$	80%
		$X < 1.68$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X \geq 2.40$	100%
		$2.18 \leq X < 2.40$	80%
		$X < 2.18$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X \geq 3.00$	100%
		$2.73 \leq X < 3.00$	80%
		$X < 2.73$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O、E、A、I、U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O (杰出)	E (超出预期)	A (符合预期)	I (待改进)	U (不胜任)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50%	0
----------	------	------	------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止。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35名激励对象3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2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2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9月27日	5.977元/股 (调整后)	335.50万股	35人	83.875万股
2022年2月28日	5.977元/股 (调整后)	22万股	5人	61.875万股(已作废)

注：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原拟获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名调整为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9.50万股调整为335.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84.875万股调整为83.875万股。

(三)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原拟获授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名调整为35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4.375万股调整为419.3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由 339.50 万股调整为 335.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75 万股调整为 83.875 万股。

2、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267.597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应调整。

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00-0.014=5.986 元/股。

3、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83.875 万股，其中 61.875 万股未能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61.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权益分配。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30,335.972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730,237.5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应调整。

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986-0.009=5.977 元/股。

2、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 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为 5.25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2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85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值低于 1.85 亿元但不低于 1.68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值低于 1.68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p>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1401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100%</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O、E、A、I、U 五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442 944 160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O（杰出）</th> <th>E（超出预期）</th> <th>A（符合预期）</th> <th>I（待改进）</th> <th>U（不胜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结果	O（杰出）	E（超出预期）	A（符合预期）	I（待改进）	U（不胜任）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50%	0	<p>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任职 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O（杰出）”或“E（超出预期）”或“A（符合预期）”，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O（杰出）	E（超出预期）	A（符合预期）	I（待改进）	U（不胜任）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28日
- （二）归属数量：5.25万股
- （三）归属人数：4人
- （四）授予价格：5.977元/股（调整后）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人）			17.5	5.25	30%
合计（4人）			17.5	5.25	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5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归属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5.25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5.25 万股，总股本将由 30,335.9723 万股增加至 30,341.2223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